

金門縣烈嶼鄉公所辦理「108 年親子活動-小小頭家夏日市集」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透過市集與二手物交換/贈與，讓家中小寶貝與你們一起探索世界

同成長，藉由二手物的交換讓小寶貝們惜物愛物，用不上也許可以讓珍愛的物品找到新主人並體會市集交易買賣、人際應對的寶貴經驗，落實親子教育，達成寓教於樂目標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烈嶼鄉公所

三、協辦單位：烈嶼鄉民代表會、各村辦公處

四、活動時間：108 年 7 月 20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108 年 6 月 25 日上午 8 時至 7 月 2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。

六、活動地點：本鄉東林複合式運動場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期間向本所服務台(電話:364500)報名。

八、活動攤位：

（一）小頭家攤位：

1. 參加對象：親子(最多 6 人 1 組)。

2. 報名人數：烈嶼地區親子 12 組，如報名未額滿，開放大金門地區親子報名。

3. 活動內容：以親子組成為 1 個單位，攤位老闆由小孩擔任，攤位內容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，即可領取攤位補助費新台幣 300 元整。

條件:1. 攤位名稱 2. 擺攤內容必須有二手物(書籍或娃娃或玩具等) 15 份以上提供交換 3. 攤位內容海報(標示物品名稱、圖案等)。

（二）手做輕食/飲品攤位：

1. 參加對象：金門地區鄉親。

2. 報名人數：共 6 組，額滿為止。

3. 活動內容：設攤內容必須符合以下條件。

條件:1. 攤位名稱 2. 擺攤販售內容必須提供 20 份以上手做輕食/飲品 3. 攤位海報(標示物品名稱、圖案等)。

（三）文創/產創攤位：

1. 參加對象：金門地區鄉親。
2. 報名人數：共 5 組，額滿為止。
3. 活動內容：設攤內容必須符合以下條件。

條件：1. 攤位名稱 2. 擺攤販售內容必須提供 20 份以上文創/產

創

商品 3. 攤位海報(標示物品名稱、圖案等)。

(四) 其他攤位：

1. 參加對象：金門地區鄉親。
2. 報名人數：共 4 組，額滿為止。
3. 活動內容：設攤內容必須符合以下條件。

條件：1. 攤位名稱 2. 擺攤販售內容必須提供 20 份以上商品 3. 攤位海報(標示內容等)。

八、表演區：

1. 報名內容：表演時間需 6-10 分鐘，且表演人數至少 3 人以上，需提供表演影片，經本所審核通過後，以電話或信箱方式通知(詳如報名表)。

2. 報名數量：共 5 隊，額滿為止。
3. 表演獎金：每隊表演獎勵金 3,000 元。

九、打卡好禮區：活動當天只要在現場 fb 打卡並拍照留言上傳「烈嶼鄉~小小頭家夏日市集~讚」，將打卡紀錄給服務人員查看，即可獲得精美小禮品乙份(每人限領取 1 次)，活動時間為當天上午 9 時至 12 時至服務台領取，禮品數量有限，送完為止。

十、經費來源：活動所需經費由本所 108 年度預算社會福利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-辦理母親節暨親子相關項下列支。

十一、本計劃內容未盡事宜或因天候不良延期，得適時修正和電話告之。

烈嶼鄉 108 年親子活動-小小頭家夏日市集表演區報名表

表演單位	節目名稱	表演時間	表演人數	表演內容(表演介紹，請詳填)
表演單位 聯絡人			聯絡電話： 手機： 傳真： e-mail:	
備註：敬請各表演單位於 7 月 2 日前詳填報名表並 e-mail 本所社會課，本案聯絡人：社會課林小姐 364506；電子信箱： c101644697@yahoo.com.tw ，收到報名表時，以 e-mail 方式告知收到報名表。				